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
(高信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三路、规划四
路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监理服务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30号、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40215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花都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部，机场第二高速西北侧、大广高速南侧，金谷南路东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城市道路总长 978.992m，其中：

规划二路（高信二路~规划五路）：道路长度 325.673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规划三路：道路长度 361.479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规划四路：道路长度 291.840m，道路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5m，水泥混凝土路面，DN300~DN1800 排水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含规划五路的电力管沟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本项目总投资约 3357.8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626.1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87.859 万元，预备费约 243.78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3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配合业主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

(3)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止；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

即自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开始介入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74.1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盖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1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5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1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5158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412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 412 号

联系人：卢工

电话：020-3685158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0-838127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话：020-36897092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